

附件

2022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加强耕地污染源控制	严格控制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污染物排放	2022年12月	开展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回头看”，动态更新污染源整治清单。
防范工矿企业新增土壤污染	严格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2022年12月	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
	强化重点监管单位监管	2022年12月	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深化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推动实施隐患问题整改，监督重点监管单位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定义务，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
	推动实施绿色化改造	2022年12月	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以及物料、污水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聚焦重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涉重金属无机化工等重点行业，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
深入实施耕地分类管理	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	2022年12月	根据土壤利用变更、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结果等，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调整结果报区政府审定后报送市农业农村、市生态环境部门，市级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部门。
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	2022年12月	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因地制宜适当提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化解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与土地开发进度之间的矛盾。强化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管理和监管，建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等报告抽查机制。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严格污染地块用地准入	2022年12月	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优化土地开发和使用时序	2022年12月	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的，以及污染地块周边土地开发的，要优化开发时序，防止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影响周边拟入住敏感人群。原则上，居住、学校、养老机构等用地应在毗邻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完成后再投入使用。
	强化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	2022年12月	生态环境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应及时共享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有关信息，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信息，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或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信息。加强经常性监督检查，防止违规开发利用。
有序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	明确风险管控与修复重点	2022年12月	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污染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风险管控与修复。加强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等专项行动遗留地块的监管，对暂不开发利用的，加强风险管控。
	强化风险管控与修复活动监管	2022年12月	加强污染土壤转运监管，防止转运污染土壤非法处置，严控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针对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地块，强化后期管理。严格效果评估，确保实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目标。
	加强从业单位和个人信用管理	2022年12月	依法将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执业情况和违法行为纳入信用记录系统。鼓励业主单位通过信用记录系统查询执业情况，优先选择水平高、信用好的单位和个人，推动从业单位提高水平和能力。
	推进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	2022年12月	配合省上完成省级以上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开展地下水国考点位水质分析及周边污染源调查评估，开展危险废物处置场等重点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探索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管理体系	2022年12月	针对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分析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非地质背景导致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因地制宜制定地下水环境质量达标或保持方案。配合省上做好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体系建设，推动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加强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	2022年12月	统筹推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指导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开展地下水污染渗漏排查，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防渗改造措施。探索开展城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推进傍河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地环境风险管控。
	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	2022年12月	开展全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实施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分级防治。
保障措施	强化组织领导	2022年12月	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属地责任和监管责任，制定年度工作方案，量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抓好落实。
	加大宣传力度	2022年12月	充分利用各类媒介，制作挂图、视频，出版科普读物，利用互联网、数字化放映平台等手段，结合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世界土壤日、世界粮食日、全国土地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普及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知识，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营造保护土壤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
	强化督察考核	2022年12月	对存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明显下降、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推进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等突出土壤环境问题的，视情进行约谈。土壤污染防治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2022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深入实施耕地分类管理	切实加大耕地保护力度	2022年12月	加强农业投入品质量监管。
	全面落实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措施	2022年12月	依据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持续巩固中轻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成果，不断健全和完善耕地土壤污染工作台账，细化明确区域内受污染耕地具体管控措施。因地制宜推广应用品种替代、水肥调控、生理阻隔、土壤调理等安全利用技术，探索建立安全利用技术和农作物推荐清单。
	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	2022年12月	根据土壤利用变更、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结果等，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调整结果报区政府审定后报送市农业农村、市生态环境部门，市级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部门。
保障措施	强化组织领导	2022年12月	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属地责任和监管责任，量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抓好落实。
	加大宣传力度	2022年12月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充分利用各类媒介，制作挂图、视频，出版科普读物，利用互联网、数字化放映平台等手段，结合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世界土壤日、世界粮食日、全国土地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普及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知识，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营造保护土壤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
	强化督察考核	2022年12月	对存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明显下降、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推进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等突出土壤环境问题的，视情进行约谈。土壤污染防治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2022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深入实施耕地分类管理	切实加大耕地保护力度	2022年12月	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
	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	2022年12月	根据土壤利用变更、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结果等，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调整结果报区人民政府审定后报送市农业农村、市生态环境部门，市级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部门。
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	2022年12月	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因地制宜适当提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化解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与土地开发进度之间的矛盾。强化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管理和监管，建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等报告抽查机制。
	严格污染地块用地准入	2022年12月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优化土地开发和使用时序	2022年12月	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的，以及污染地块周边土地开发的，要优化开发时序，防止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影响周边拟入住敏感人群。原则上，居住、学校、养老机构等用地应在毗邻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完成后再投入使用。
	强化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	2022年12月	生态环境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应及时共享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有关信息，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信息，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或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信息。加强经常性监督检查，防止违规开发利用。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有序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	明确风险管控与修复重点	2022年12月	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污染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风险管控与修复。加强对陕西宝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宝鸡渭河电石有限公司等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等专项行动遗留地块的监管，对暂不开发利用的，加强风险管控。
	强化风险管控与修复活动监管	2022年12月	加强污染土壤转运监管，防止转运污染土壤非法处置，严控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针对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地块，强化后期管理。严格效果评估，确保实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目标。
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推进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	2022年12月	配合省上完成省级以上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开展地下水国考点位水质分析及周边污染源调查评估，开展危险废物处置场等重点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探索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管理体系	2022年12月	针对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分析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非地质背景导致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因地制宜制定地下水环境质量达标或保持方案。配合省上做好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体系建设，推动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加强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	2022年12月	统筹推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指导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开展地下水污染渗漏排查，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防渗改造措施。探索开展城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推进傍河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地环境风险管控。
	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	2022年12月	开展全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实施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分级防治。
保障措施	强化组织领导	2022年12月	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属地责任和监管责任，量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抓好落实。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加大宣传力度	2022年12月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充分利用各类媒介，制作挂图、视频，出版科普读物，利用互联网、数字化放映平台等手段，结合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世界土壤日、世界粮食日、全国土地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普及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知识，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营造保护土壤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
	强化督察考核	2022年12月	对存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明显下降、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推进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等突出土壤环境问题的，视情进行约谈。土壤污染防治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2022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深入实施耕地分类管理	切实加大耕地保护力度	2022年12月	从严查处不合格肥料等农业投入品流入市场，下田入地。
	全面落实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措施	2022年12月	配合发改部门加强粮食收储和流通环节监管，杜绝重金属超标粮食进入口粮市场。
	加大宣传力度	2022年12月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充分利用各类媒介，制作挂图、视频，出版科普读物，利用互联网、数字化放映平台等手段，结合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世界土壤日、世界粮食日、全国土地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普及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知识，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营造保护土壤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
	强化督察考核	2022年12月	对存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明显下降、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推进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等突出土壤环境问题的，视情进行约谈。土壤污染防治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2022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 作 措 施
防范工矿企业新增土壤污染	推动实施绿色化改造	2022年12月	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以及物料、污水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聚焦重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涉重金属无机化工等重点行业，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
深入实施耕地分类管理	全面落实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措施	2022年12月	加强粮食收储和流通环节监管，杜绝重金属超标粮食进入口粮市场。
保障措施	加大宣传力度	2022年12月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充分利用各类媒介，制作挂图、视频，出版科普读物，利用互联网、数字化放映平台等手段，结合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世界土壤日、世界粮食日、全国土地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普及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知识，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营造保护土壤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
	强化督察考核	2022年12月	对存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明显下降、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推进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等突出土壤环境问题的，视情进行约谈。土壤污染防治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2022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保障措施	加大资金投入	2022年12月	统筹相关财政资金，加大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力度。
	强化督察考核	2022年12月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对存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明显下降、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推进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等突出土壤环境问题的，视情进行约谈。土壤污染防治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